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祖強

相　對　人　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滿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「壹仟元」由相對人負擔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「伍佰元」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